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94 号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左江（韶关）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开办服务器项目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左江（韶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左江韶关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《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拟投资 19,000 万元用于租用工业厂房开办服务器项目，本次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、股东增资及其他融资途径。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,318.05 万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-10,052.33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显示，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尚未改善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办实施服务器项目的业务资质、技术能力、专业人才等条件，本次投资服务器项目的具体内容、规模、参数、商业模式（含产供销）、建设周期，结合服务器项目的市场竞争格局、你公司的竞争优势，说明本次对外投资开办服务器项目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。

2. 核实 2023 年 8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、长短期借款余额，说明在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，是否具备实施大额对外投资的能力。

3. 详细列示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情况，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的，请列示银行名称、贷款金额、年限、利息及抵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；涉及股东增资的，请列示增资股东名称、增资金额及对你公司、左江韶关股权结构的影响；涉及其他融资渠道的，请列示融资方名称、融资方式及相关安排、融资金额、年限、利息情况。

4. 结合前述回复，说明本次对外投资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长短期借款大幅增长、资产负债率恶化，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5.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议、决策过程，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，相关决策是否审慎，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等其他目的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

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9月27日